

我國實施國際標準書號的探討

林呈潢

中央圖書館採訪組採訪股股長

一、前 言

國內於民國 70 年取得國際標準書號「957」之地區代碼後，因推展工作事涉萬端。同時未能確定主管機關，以致編號工作迄今未能推行。教育部於本(77)年 6 月 9 日召集有關單位研商國際標準書號推展工作有關事宜；同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新聞局並邀集有關單位舉行後續會議，進一步研商事權主管單位，會中決議請本館擔任國內標準書號之主管機關，並由行政院核備在案。本館自民國 70 年向國際標準書號中心總部取得保留給臺灣地區的出版品代號「957」後，即與出版界及有關單位不斷連繫，惜當時社會各界對標準書號的重要性尚未充分體認致未能有具體的結果。繼民國 74 年對國內登記有案的出版社進行全面的調查後，本館近期又擬訂了「國際標準書號實施及推展工作研究計劃」預期以 5 個月的時間編訂出版機構代碼及國際標準書號與出版品預行編目的流程及推廣工作。此次在獲得各有關機關認同及新聞傳播界的 support 下，對國際標準書號在國內的推行展現了大好的時機。本文僅就國際標準書號的意義及功用予以簡單介紹，並就國際標準書號與出版品預行編目的關係予以說明，最後以我國推行國際標準書號之擬議做為結論與建議。

二、國際標準書號的意義

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以下簡稱ISBN)係為圖書出版、管理及發行之需要以及國際合作與統計上之考慮所發展的一套編號制度。1972年國際標準組織(ISO)正式將此編號制度訂為國際標準ISO Standard 2108-1972。這個標準書號用以永久識別一書所屬出版國別、出版社、書名、版本及裝訂方法，號碼本身結構是由一個冠有「ISBN」記號的十位數字所組成，並分為4段，每段之間用連接符號或空白隔開。這段分別為：

(一)群體識別號(Group Identifier)：代表出版者的國家或區域，語言或其他相類組別。這個識別號由國際標準書號柏林總部根據ISO-2108分配給各編碼中心。

(二)出版者識別號(Publisher Identifier)：每一識別號代

表某一出版社，其位數可自一位至七位，位數長短與出版量成反比，即出版量多的出版社，它的出版者識別號是較短的號碼，我國的出版者號碼長度可從一位至五位，由編碼中心視國內出版情況予以調整。

(三)書名識別號：用以識別每一種書、每一套書或每一冊書。在ISBN的實施規定中，對於書名識別號的區分，要求很詳細，凡卷次有別、版次有別，裝訂有別的書籍都予個別不同的號碼，對於成套的叢書，則在每一單冊書上兼備整套書的號碼和單冊書本身的號碼。

書名識別號碼的分配可以下列圖示(以我國區域號碼957為例)

出版者識別號長度	1位數	2位數	3位數	4位數	5位數
容量出版量	100,000	10,000	1,000	100	10

四檢查號：由單一的數字或英文字母「X」組成，能自動核對ISBN的正誤。根據ISO-2108的規定，檢查號的產生是以11係數(Modulus 11)推算而來。推算的方法是將ISBN中前九位數字依序分別乘以從10到2的數目，然後將每個位數單獨的乘積相加，用11去除，若無餘數則檢查號碼為「0」，若有餘數，則以11減去餘數即為檢查號，若餘數為1，則 $11-1=10$ ，檢查號碼以英文字母「X」表示。茲以下例說明：(我國區域代碼957，出版社識別號03為例)

群體識別號	出版者識別號	書名識別號	檢查號
I S B N → 9 5 7 - 0 3 - 6 5 4 3 - 9			
× 10 9 8	7 6	5 4 3 2	
乘積 90 + 45 + 56 + 0 + 18 + 30 + 20 + 12 + 6 = 277			

ISBN應用的範圍很廣，主要包括：(1)印刷性的圖書與小冊子；(2)縮刷式出版品；(3)盲人點字印刷品；(4)混合媒體出版品；(5)機讀磁帶所印製的報表資料；(6)其他媒體資料。但不包含下列資料：(1)短暫性的出版品，如行事曆、

日曆、海報、單張資料、樂譜、節目表等；(2)沒有文字說明的藝術印刷品；(3)以聲音為主的記錄；(4)以宣傳為主的印刷品如商品目錄、價目表、新書介紹等；(5)連續性出版品等。

三、ISBN的功用

ISBN的功能可由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就圖書出版方面而言：

1. 簡化圖書發行及管理手續：國際標準書號印在版權頁或封面封底上，亦可刊印於出版廣告、圖書目錄及其他所有刊登書訊的地方，便於購書人掛號訂購，精簡出版社的發行與管理。
2. 便於出版品之統計：ISBN每一號碼有其絕對之獨立性，從ISBN的使用量，可知道一個地區、一個國家，甚至一個出版機構的發行總量，便於出版品之統計。
3. 有助於出版品之國際交流：加入ISBN編號系統，可使我國出版品納入國際發行系統，有益於加強文化推廣與交流。

(二)就圖書館作業而言：

1. 便於圖書資料之處理：ISBN結構簡單、清晰，便於計算機處理，圖書館也可利用書號便於採購及圖書流通作業，如能再配上圖書館使用的類號更可節省時間，簡化手續。
2. 便於書目資訊之交流：國際書目上均載有ISBN，以便參稽，更可利用為館際互借之代碼，便於資訊交流。

以上，只略述ISBN編碼制度之功能，如能在實施時配合ISBN條碼(Bar Code)，加強光筆閱讀的應用，建立起商店(書店)自動化的功能，則ISBN的功效更可倍增。

四、ISBN與CIP

出版品預行編目(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簡稱CIP)，是出版機構將每一即將出版的出版品，在裝訂出版前，由國家圖書館或負責處理CIP業務之圖書館根據該書的內容性質予以分類、編目後交由出版機構將該項資料印在各新書某一固定位置的一項措施，主要作用在提供各級圖書館選書及分類、編目參考，減輕圖書館普遍人力不足的困擾，同時也可以加速新書上架的時間，保持新書的時效性。ISBN與CIP是二種可以併行而不相悖的制度，在國際上有由ISBN編碼中心直接負責CIP工作的情形，也有ISBN與CIP各有職司單位的例子，但不論採用何種方法，ISBN的編碼系統如能加上圖書館的分類號，可加強ISBN應用在行銷及圖書館作業功能則是不爭的事實。

日本在ISBN的實施及號碼編配上亦為一突出的例

子。1972年國際標準組織(ISO)表決ISO-2108(ISBN)標準時，日本是23個代表中唯一持反對意見的國家；而今日本已採用國家代碼「4」的字頭從事ISBN編碼工作，其編碼方式亦有異歐美國家；日本的編碼制度，除了ISBN外，另外加上分類代號和價格標示。這分類代號分別代表圖書適用對象，出版發行型態及以「日本圖書十進分類法」為綱要的圖書內容分類代號，此種方法不但便於圖書館應用，即使經銷書商也便於分別上架，符合科學化的管理。

總之，ISBN與CIP是二套完全不同的制度，前者是可融入國際出版品發行系統的標準編號制度，後者則是可以節省圖書館很大人力的圖書分類、編目措施，而二者對提升國內出版品在國際上的形象都有正面的意義。

五、我國推行ISBN之擬議

ISBN之推行為出版事業蓬勃發展的國家之一必然措施。在推展時因關係每一出版機構，必然存在許多不同的看法，頗難求其一致，故ISBN之推行，似可先由少數出版機構做起，實施之後，若能體認「便利發行，簡化銷售，便於統計」之效益，則自然會逐漸有更多的出版社加入。至於實施步驟，則可分為籌備及實施兩階段：

(一)籌備階段

為了在正式實施時，能夠獲得有效的進展，準備工作至為重要，這包括成立ISBN編碼中心、協調及宣導、編定出版社識別號等研究工作。

1. 成立ISBN編碼中心

負責籌備ISBN編碼工作及行政管理與實際推廣工作，其主要職責如下：

- (1)負責與國際標準書號總部之聯繫。
- (2)辦理出版機構號碼的分配事宜。
- (3)擬具出版機構自行給號辦法。
- (4)提供有關ISBN之技術指導與諮詢。
- (5)編製ISBN使用者手冊，供備出版機構參考。
- (6)提供電腦輸出明細表。
- (7)統計全區內之編號。
- (8)隨時和新的出版機構保持連繫。
- (9)協助ISBN自動化工作。

國際標準書號的實施主要在建立一個有效能的ISBN編碼中心。今行政院已核備由本館擔任編碼中心的重任，則在人力物力上應充分支應。因此事涉及對外之連繫及對內之服務，並有時效要求，勢難以一、二人兼辦所能應付其事，一個健全的全國性機構，可使整個實施問題獲得推動與解決。

2. 協調及宣傳

參·考·小·檔·案
?!

參閱
考覽
室組

1. 「東京玫瑰」是不是專指某一個人？其人名爲何？
2. 何謂重貼現率？
3. 李哪吒身上所繫的紅巾叫什麼？
4. 香港國際文具製造廠的住址、電話？
5. 上海何時由鎮升縣？
6. 飛行船是何時製造成功的？

踏破鐵鞋無覓處?!解惑在頁 41

推行國際標準書號的協調及宣導工作，關係到ISBN實施的成效，以美、日兩國在實施ISBN前的準備工作而言，都由政府及民間團體組成宣導小組，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促使出版界普遍的運用。我國在籌備階段宣導工作可由政府機關、中央圖書館、出版協會等團體共同處理。宣導的方式可經由各種傳播媒體，並編印手冊作為參考資料。

3. 編定出版機構識別號

出版機構識別號的長短完全視出版社的出版量而定，編碼程序可循下列步驟：

- (1) 調查各出版機構出版量，做為編定號碼的根據，其方式有：(a)問卷方式調查；(b)實地訪問調查；(c)從出版目錄上統計歷年出版量。
- (2) 編訂出版機構識別號初稿：在調查資料完成後進行。
- (3) 邀集出版機構座談：此項工作兼具宣導工作，目的在對已編妥之代碼徵詢意見。
- (4) 確定出版機構識別號。

(二) 實施階段

ISBN的實施在國內尚無前例，本文所提步驟及方式僅就牽涉大者加以說明：

1. 出版量正常之出版社：

- (1) 分配一組號碼由其自行採用。
- (2) 出版社置備記錄冊乙本，記錄其已出版或即將出版新書獲編配的ISBN。記錄冊以ISBN為序，並註明書名、作者及版本、版次、出版年。
- (3) 定期會報ISBN使用情形。
- (4) 依出版法第22條規定繳送圖書，證明出版。

2. 出版量少的出版社及個人出版品：

由ISBN編碼中心給號，其程序為：(a)由出版機構檢附出版清單(含書名、作者、出版年、版本、版次等資料)或原書打樣本送編碼中心。(b)必要時由出版社以電話申請。(c)各出版社依法繳書，證明出版。

3. 建檔及發行出版目錄：

利用電腦將編碼新書鍵入電腦，每月編印新出版圖書目錄，按出版社排列，並附類目、作者及書名索引，以快速報導新書出版消息。每年並可編印「出版機構指南」供國內外出版社、代理商及圖書資料單位參考。

自1972年國際標準組織通過ISBN標準(ISO-2108)以來，ISBN在國際上已被廣泛應用，至1986年已有61個國家或地區的15萬多家出版機構參加，我國在已取得地區代碼的條件下，更不應自摒於國際發行系統之外。目前國內雖仍處於研究規劃階段，但對ISBN與CIP的結合運用，甚至ISBN與條碼(Bar Code)的配合都值得我們同時考慮與研究。